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1067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名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08 偵字第6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陳名瑋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
11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
12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遺失」更正
15 為「遺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6 載（如附件）。

17 二、核被告陳名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
18 罪。

19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偶見他人之
20 錢包遺落在洗衣店內桌上，拾獲後非但未返還被害人林美華
21 或交予警察機關處理，反將錢包內之現金侵占入己，因而增
22 加被害人尋回失物之困難度，損害他人權益，所為應予非
23 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但迄今未為和解或
24 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本件犯罪之動機、
25 手段、情節、所侵占財物之種類及價值，再參酌被告之智識
26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9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
27 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8 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9 四、被告之犯罪所得即現金新臺幣800元，被告供稱：已用於支
30 付醫藥費等語，但上開物品既迄今未扣案或發還被害人，為
31 澈底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5,000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6302號

被 告 陳名瑋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名瑋於民國113年12月7日19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高雄市○○區○○○路0000號波波洗衣店內惟店內，看見林美華所有脫離其持有，放置在店內桌上之錢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持

01 有之物之犯意，將上開脫離林美華持有之錢包打開，將錢包
02 內放置之新臺幣(下同)800元侵占入己，嗣林美華於同日20
03 時許，發現錢包遺失在前開店內，返回該店找到該錢包，但
04 發現錢包內之800元遭取走，遂報警處理，經警調閱店內監
05 視器並循線調查，始發現上情。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名瑋於警詢坦承不諱，並與證人
09 林美華警詢之證述相符，復有監視器翻拍照片及車輛詳細資
10 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
11 定。

12 二、核被告陳名瑋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
13 之物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8 檢　察　官　簡　弓　皓